

【114-1 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】第二次通知

壹、提醒：

- 一、若未於 114/6/15(日)前將減免申請單等資紙本資料繳交之同學，114-1 繳費單減免身分別將一律設定為「行政院減免」，請尚未申請同學盡速繳交紙本資料。
- 二、收到繳費單後若需修改減免項目者，於 6/16(一)起，請備妥(1)「114-1 學雜費繳費單」及(2)「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學雜費)申請書暨切結書(如附件)」及(3)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創設大樓一樓 I108 學生活動組辦理學雜費繳費單換單作業。
- 三、暑假換單作業時間：請參閱下方連結。

貳、說明：

114-1 減免申請作業，即日起至 114/6/15(日)止，請上個人 Portal 系統列印申請書簽名後，繳交紙本申請書至創設大樓 I108 學生活動組，謝謝。

- 一、申請類別：軍公教遺族子女(114-1 新增)、原住民學生(114-1 新增)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子女、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、其他部會補助等類別之同學，請繳交個人 Portal 列印之申請單(格式如附件)及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系統開放時間：114/5/27(二)~114/6/15(日)止。
- 三、紙本繳交截止日：114/6/15(日)止。
- 四、繳交地點：創意設計大樓 I108 學生活動組辦公室或教務處謝教官旁收件櫃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原住民學生(113-2 已申請)、軍公教遺族子女(113-2 已申請)、行政院減免、ROTC 等身份類別，由承辦人直接轉檔，學生無需申請。
- (二) 申請「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」的同學僅需於申請書簽名欄為由本人簽名後，繳交紙本申請書。
- (三) 申請「其他部會」補助之學生，請務必上網填寫申請書，並繳交紙本申請書。
- (四) 為配合本學期末出納組繳費單發放作業，若未如期繳交申請書(紙本)者，繳費單上之減免項目將統一設定為「行政院減免」。
- (五) 若為已婚人士或家長身故者，申請書中之家長簽名欄位可由親人代簽。
- (六) 收到繳費單後若需修改減免項目者，於暑期上班時間(參閱下方連結)，請備妥(1)「114-1 學雜費繳費單」及(2)「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學雜費)申請書暨切結書(如附件)」及(3)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創設大樓一樓 I108 學生活動組辦理學雜費繳費單換單作業。
- (七) 若有任何學雜費繳(信用卡繳費、轉帳、超商繳費等)相關問題，請洽

出納組，分機 1006 何小姐。

六、個人 Portal 系統申請路徑：

進入「個人 Portal」→ 點選「教務學務」→ 選擇「減免作業」
→ 「系統填表」→ 列印出「申請書」→ 申請書「簽名」
→ 資料備齊(參考附件)後，繳交至「創設大樓一樓 I108 學生活動組」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生活動組，分機 4162、4166

註：「南亞技術學院 114 年度暑假上班要點」連結

[https://www.nanya.edu.tw/post/upload/2025522144_114%E5%B9%B4%E5%BA%A6%E6%9A%91%E5%81%87%E4%B8%8A%E7%8F%AD%E8%A6%81%E9%BB%9E%E5%8F%8A%E8%BC%AA%E5%80%BC%E8%A1%A8\(114.5.20%E8%A1%8C%E6%94%BF%E6%9C%83%E8%AD%B0%E4%BF%AE%E6%AD%A3\).pdf](https://www.nanya.edu.tw/post/upload/2025522144_114%E5%B9%B4%E5%BA%A6%E6%9A%91%E5%81%87%E4%B8%8A%E7%8F%AD%E8%A6%81%E9%BB%9E%E5%8F%8A%E8%BC%AA%E5%80%BC%E8%A1%A8(114.5.20%E8%A1%8C%E6%94%BF%E6%9C%83%E8%AD%B0%E4%BF%AE%E6%AD%A3).pdf)

南亞技術學院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學雜費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制	☐ 日間部 ☐ 四技 ☐ 進修部平日班(週一~週五)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進修部假日班(週六~週日)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			年 月 日	
姓名		學號		系	年 班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	應繳證明文件	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(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) 【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	撫卹令 (須有學生姓名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【減免 3/10 學費】 服務單位: _____ 階級職務: _____			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另一方(配偶)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(約 9/10)】 族 籍: _____ 族			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障人士子女	☐ 輕度【減免 4/10 學雜費】 ☐ 中度【減免 7/10 學雜費】 ☐ 重度、極重度 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		身心障礙手冊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, 如戶籍分開者需分別檢 附戶籍謄本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身障補助設有 220 萬排富條款。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			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 (需鄉、鎮、市、區長具名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)	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學雜費 6/10】			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特殊境遇人士之子女【減免學雜費 6/10】			特殊境遇人士子女有效證明文件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			1. 日間部: 一學年 3.5 萬, 故一學期 1.75 萬。 2. 進修部: 學分學雜費 50%。		
☐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	無須檢附資料。		
☐ 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	無須檢附資料。		
☐ 其他部會補助		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、退休俸人士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、退撫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等。 無須檢附資料。		
家長	姓 名	身 份 證 號	職 業		

父 親	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（服務單位_____）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
母 親	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（服務單位_____）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
配偶	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（服務單位_____）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

1. 本申請書內所載個人資料同意學校使用。
2.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3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4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（簽名蓋章） 申請學生：_____

家長電話：【手機】_____ 學生電話：【手機】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				
減免金額		應補交金額		

南亞技術學院 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

